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 111 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

111 年 3 月 31 日核定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行政院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20029524 號函核定之「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」。
- 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程施政計畫(106 至 109 年度)中有關員工協助方案推動理念。
- 三、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(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,以下簡稱 EAP)。

四、虎耀『新』城~吼您幸福~新竹市政府 111 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落實人本關懷,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績效之相關問題,使其能 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,提升其服務效能及職場幸福感。
- 二、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,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,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 文化,提升組織競爭力。
- **參、服務對象:**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公務人員、教師、 工友(含技工)、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。

肆、辦理時程: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伍、工作項目

一、計畫擬定

(一) 訂定年度計畫:

- 1. 依據 110 年度推動 EAP 滿意度調查結果及 111 年推動 EAP 需求調查結果,並 針對性別、職務與需求項目進行交叉分析,作為本年度活動規劃之參考。
- 2.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 1 月 7 日總處綜字第 1111000138 號書函 110 年度試辦公務人員心理健康調查結果分析摘要結果。
- 3. 盤點及整合相關內外部資源,並納入服務範圍。
- (二)完善本校 EAP 服務流程:重新檢視以下 3 項處理流程及相關表件(附件一~

- 七),並於必要時酌做修正。
- 1. 一般個案處理流程:當事人申請 EAP 服務,或透過相關人員轉介申請 EAP 服務,啟動一般個案處理流程。
- 2. 危機個案處理流程:當發生重大意外造成員工傷亡或猝死,或同仁有自殺(傷) 行為或殺(傷)人意圖者、精神疾病發作、攻擊傾向等其他嚴重影響單位同 仁之情形,啟動危機個案處理流程。
- 3. 非自願個案處理流程:針對在辦公場所突發緊急或意外事故之同仁,或工作 績效不佳、情緒不穩定卻不願意接受輔導之同仁,啟動非自願個案處理流程。

二、方案導入--針對各類人員規劃宣導管道與教育訓練

(一)一般人員:

- 1. EAP 宣導短片:以 e-mail 轉知 EAP 宣導短片連結,使同仁瞭解 EAP 服務內容。
- 2. 多元管道宣導:透過網站、e-mail、Line 群組、海報、行政會議等管道向同 仁表達關心,並提供 EAP 之相關訊息。
- 3. 轉知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府)人事處網站「員工協助專區」資訊,以利同 仁參考使用。
- 4. 轉知市府人事處辦理之 EAP 課程、「幸福與安樂生活」系列講座訊息,鼓勵本校同仁踴躍參加。
- 5. 於本校人事室網頁提供人事服務月刊電子訊息,讓同仁了解有關公務人員權 益及身心健康等資訊。

(二)新進人員:

將公教員工請假給假一覽表、國旅卡新制懶人包、市府人事處網站「員工協助專區」連結及本實施計畫,以 e-mail 轉知新進同仁,協助其瞭解自身權益。

(三)EAP 承辦人員:

- 1. 強化營造友善職場之專業知能:完成數位學習課程「溝通心訣竅-傾聽與表達」(2小時),以強化 EAP 承辦人營造友善職場之專業知能。
- 2. 參加 EAP 研習課程: 薦送本校 EAP 承辦人員參加 EAP 專業課程,以增進專業知識。

3. 積極參與人事主管履新典禮:參與市府所屬人事機構卸任、新任主聯合交接 典禮或履新活動,親臨現場為調任主加油打氣。

(四)主管人員:

- 1. 主管敏感度訓練:派員參加市府辦理之 EAP 應用課程,課程內容包含高關懷個案警訊辨識、危機處理技巧、職場衝突管理及 EAP 之案例分享等,增強主管對員工的情緒表現之敏感度,並提升其關懷技巧,俾於員工需要時適時關懷、提供協助,使其成為各單位「幸福關懷員」。
- 2. 簽請校長支持推動 EAP, 並藉由行政會議加強各單位主管對 EAP 的認識與支持。

三、服務提供

- (一)提供各項諮詢服務(附件八)
 - 1. 心理諮詢:由市府委託宇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心理諮詢及家庭會談服務, 提供每人每年4小時的免費諮商服務,經諮商師評估仍需續談者,至多得補 助至6小時。
 - 2. 法律諮詢:由市府民政處於每週一、三、五下午邀請法律扶助顧問免費提供 法律諮詢服務。
 - 3. 醫療諮詢:結合本市衛生局(所)現有醫療保健資源,提供諮詢服務。
 - 4. 財務諮詢:由本市稅務局、地政事務所地政士志工提供諮詢服務。
 - 5. 家庭諮詢:由本市家庭教育中心提供電話諮詢及預約面談。
 - 6. 組織及管理諮詢:由本校人事室提供組織及管理諮詢服務。
- (二)派員或鼓勵同仁參與各面向專題講座及提供服務
 - 1. 工作面

鼓勵同仁利用數位學習,派員或鼓勵參加提升工作效能及工作適應之各類專業訓練,例如政策傳達與民主價值研習、政府採購法實務研習、資訊研習等。

- 2. 生活面
- (1)鼓勵同仁參加市府辦理之「幸福與安樂生活」系列講座,範圍包括情緒控管、 財務觀念建立、親子教養等。

- (2)轉知同仁長期照護相關資源,讓同仁適時運用,緩解親屬長照問題。
- (3)配合市府完成子女托育現況及需求調查,將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托育特約 名冊及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3. 健康面

- (1)鼓勵同仁參加市府辦理之壓力調適、工作與生活如何平衡課程,協助同仁調 適壓力。
- (2)全面啟動防疫:因應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,鼓勵同仁至「e等公務園+ 數位學習平台」完成市府公務人員 30 小時數位套裝課程,以利同仁掌握各 項預防措施。
- (3)「幸福關懷員」培力:為提高各機關對於同仁身心健康問題癥兆的敏感度及 特殊狀況處理之應變能力,規劃 EAP 關懷員培訓課程,培訓本校熱心助人 之同仁成為本校第一線「幸福關懷員」。
- (3)線上心理健檢:推行衛生福利部「簡式健康表」及「壓力指數測量表」, 鼓勵同仁至線上檢測,依測試結果評估自我身心狀況,並提供相關協助資源。

(三)成立 EAP 推動小組:

由各處室主管組成 EAP 推動小組,適時關懷所屬人員,必要時聯繫人事單位提供員工 EAP 服務。

四、成效評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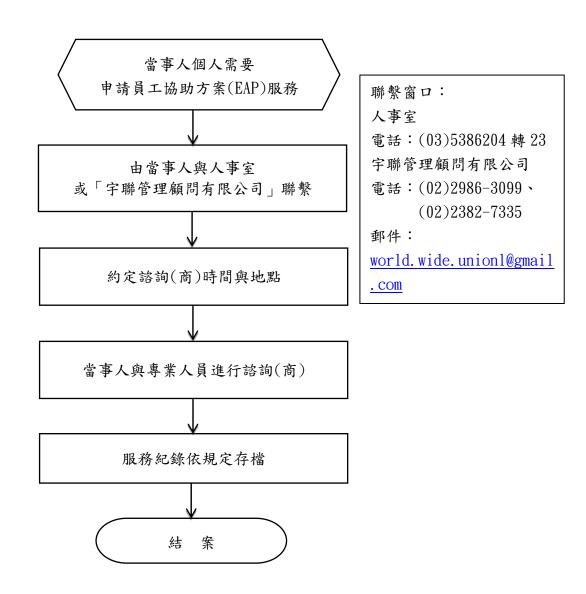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配合市府進行 EAP 需求調查並分析調查結果,作為下一年度規劃、辦理各項 活動之重要參據。
- (二)配合市府辦理滿意度調查分析,調查結果回饋到次年度之計畫。
- (三)依據諮詢問題進行分類,藉由同仁諮詢類型之統計,據以提供所需服務。

陸、推動本方案業務著有績效之人員,得酌予獎勵或列入年終考績之參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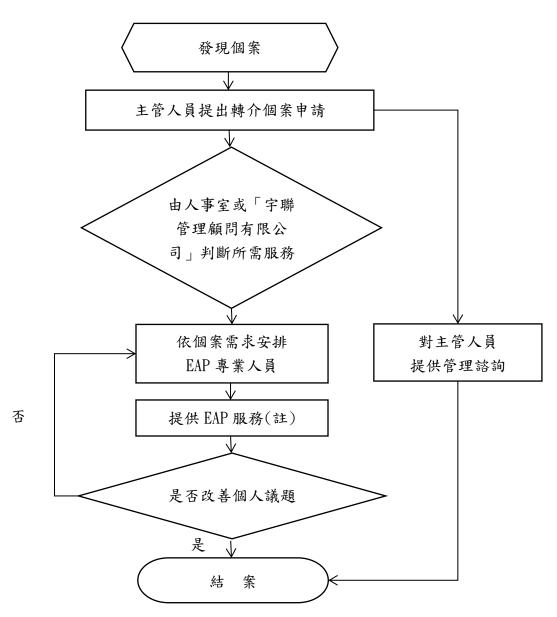
禁、本校同仁如須於辦公時間使用本方案各項服務,應依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之規定, 辦理請假事宜(得申請公假)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調整修正之。

一般個案處理流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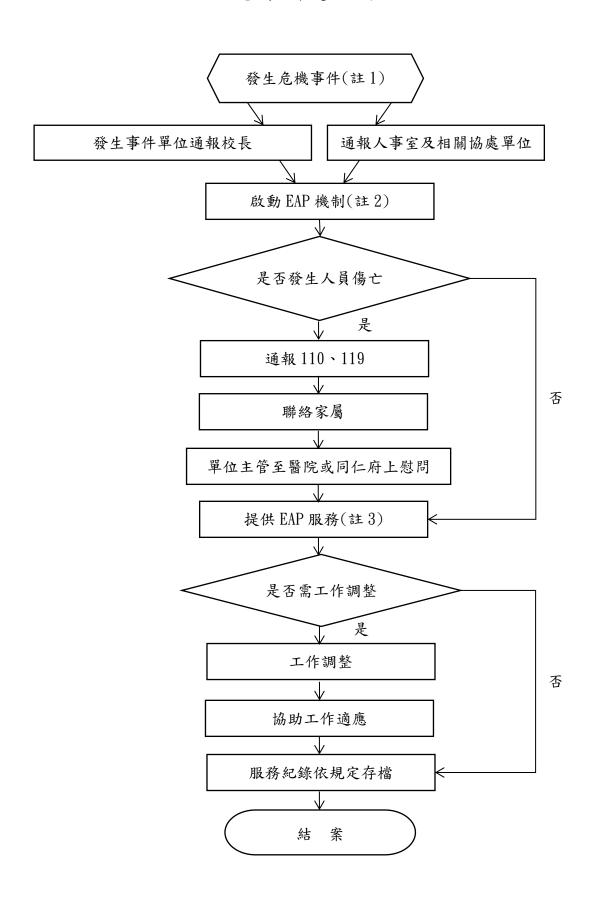
主管人員轉介流程



註、EAP 提供之關懷協助,例如:

- (1) 提供心理諮商。
- (2) 提供法律諮商。
- (3) 臨時性之工作調整。
- (4) 臨時替代性之工作人力投入。
- (5) 協助辦理人事差假補助事宜(例如請假、相關補助、慰問金發放等規定提醒及協助辦理申請)
- (6) 針對特別親近之員工引介悲傷輔導。
- (7) 避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發生,協助安排個人或團體諮商。
- (8) 引介團體諮商,協助受影響單位重建工作信心及確認具體工作目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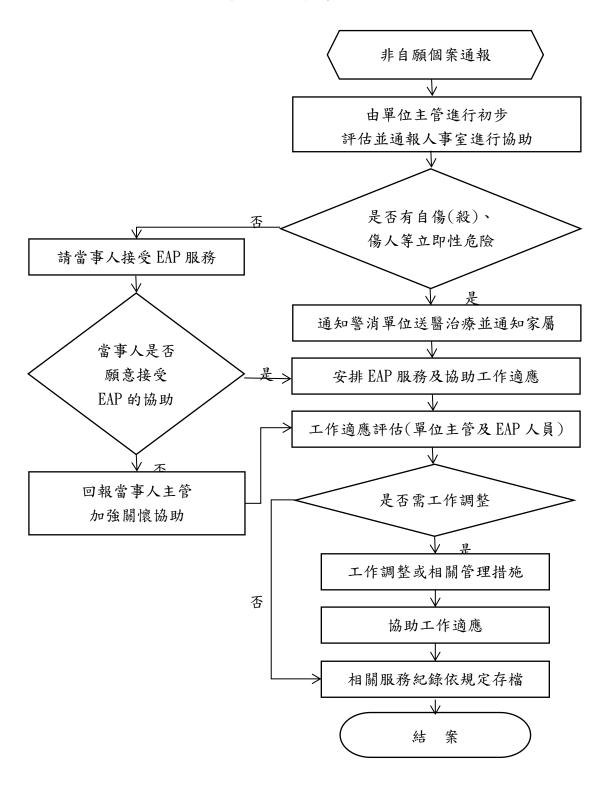
危機個案處理流程



註1、危機事件之定義:

- (1) 因重大意外造成員工傷亡或猝死之情形。
- (2) 因員工個人生(心)理、精神因素引發員工自傷、傷害人或其他嚴重影響單位員工之情形。
- 註 2、啟動 EAP 機制係指由人事室通報委外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介入協助處理。
- 註3、EAP提供之關懷協助,例如:
- (1) 提供心理諮商。
- (2) 提供法律諮商。
- (3) 臨時性之工作調整。
- (4) 臨時替代性之工作人力投入。
- (5) 協助辦理人事差假補助事宜(例如請假、相關補助、慰問金發放等規定提醒及協助辦理申請)
- (6) 針對特別親近之員工引介悲傷輔導。
- (7) 避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發生,協助安排個人或團體諮商。
- (8) 引介團體諮商,協助受影響單位重建工作信心及確認具體工作目標。

非自願個案處理流程



附件五

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員工協助方案(EAP)資料保密、保存及調閱規定

- 一、 目的:妥善保護當事人個人資料及隱私權,使同仁能安心申請及使用 EAP。
- 二、 依據:心理師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專業倫理規定。

三、 資料保密及保存:

- (一)資料保密: EAP 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,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,均應依相關法令(如心理師法)及倫理守則予以保密及保存,除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外,不得對外提供(含當事人單位及各級主管)。
- (二) 保密的例外:如有以下特殊情形,得向必要的對象預警或通報:
 - 1. 有緊急且危及當事人本人或他人生命、自由、財產及安全之情況時。
 - 涉及法律責任須依法辦理或有法律規定應通報事項時(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優生保健法及刑法等)。
- (三)諮詢(商)紀錄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存(如:心理師法規定保存 10 年),期滿 予以銷毀。
- 四、 資料調閱規定:當事人如有調閱其個人相關資料之需求,應填寫資料調閱申請 書,並由其自行負擔資料之後續使用方式與保密責任。

五、 相關資料運用:

- (一) 本校關於評估 EAP 辦理成效時,應以統計分析方式呈現相關資訊,不得洩漏當事人個人資料,以妥善保護當事人隱私權。
- (二) 本校關於核銷 EAP 諮詢(商)服務經費時,應以匿名方式,採保密措施處理。

員工協助方案諮詢(商)服務申請表

| | | | | 牛 | 月 | _ 🗆 |
|--------|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|---|-----|
| 申請人姓名 | | | 電話 | | | |
| | (以下項目 | 可洽初談人員は | 岛助填寫) | | | |
| 申請服務方式 | □個別諮詢(商 | i) | | | | |
| 申請服務項目 | □心理諮商□法律諮詢□財務諮詢 | □組織及管理 | | | | |
| 說 明 | | | | | | |

- 本服務對於所談論議題內容依相關法令(如心理師法)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相關專業倫理規定及本校員工協助方案資料保密、保存及調閱規定予以保密,請同仁無須擔心隱私問題。
- 同仁申請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時,請電洽 03-5386204 分機 23,由初談人員協助安排。
- 同仁申請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時,得依其自由意願決定是否填寫本表。

附件七

主管簽名

主管人員轉介員工協助方案諮詢(商)服務申請表

| ● 轉分 | 介日其 | yi:年_ | 月 | 目 | |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|
| 聯絡 | 主 | 姓名 | 電話 | 同 | 姓名 | 電話 |
| 資訊 | 主管 | | | 仁 | | |
| 一、同 | 仁工 | 作績效行為或須 | 協助議題描述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二、影 | 響同 | 仁該行為/議題 | 的可能原因(含工 | 二作及個人 |)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
- 建議主管於轉介同仁使用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時,能先以本轉介單與同仁進行工作 行為回饋面談,針對同仁的工作問題加以討論,並於有需要時,鼓勵同仁接受員 工協助方案之協助服務。
- 本服務對於所談論議題內容依相關法令(如心理師法)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相關專業倫理規定及本校員工協助方案資料保密、保存及調閱規定予以保密,請同仁無須擔心隱私問題。
- 本表單填寫完畢請回傳至 dpps08@hc. edu. tw,或電洽 03-5386204 分機 23。

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諮詢服務資源一覽表

| 諮詢項目 | 服務內容 | 提供服務單位及諮詢管道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心理諮詢 | 心理諮詢服務 | 一、諮商服務申請洽詢電話 |
| | | 1. 本校人事室: 03-5386204 轉 23 |
| | | 2. 宇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: 02-29863099(週一至週五上午 9:00~ |
| | | 晚間 9:00)、02-23827335(週一至週五晚間 9:00~上午 9:00) |
| | | 二、111年委託宇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員工心理諮商服務, |
| | | 為落實員工協助服務之保密措施,請逕洽宇聯管理顧問有限 |
| | | 公司申請諮商服務。 |
| | | 三、本市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線:03-5234647 |
| | | 四、安心專線:1925(依舊愛我) |
| | | 五、生命線協談專線:1995 |
| | | 六、張老師專線:1980 |
| | | 七、男性關懷專線:0800-013999 |
| | | 八、老朋友專線:0800-228585 |
| | | 九、社福專線:1957 |
| | | 十、線上心理健檢(資料來源:衛生福利部) |
| | | 簡式健康表 |
| | | 壓力指數測量表 |
| 法律諮詢 | 民、刑事糾紛及 | 一、新竹市政府第三會議室:法律扶助顧問於現場免費提供法律 |
| | 訴訟程序等(如 | 諮詢(每週一下午2-4時、週三下午2-4時及週五下午2-4 |
| | 買賣房屋、汽 | 時) |
| | (機)車糾紛、 | 二、新竹市政府法律諮詢申請專線:03-5216121轉232、234、 |
| | 購屋或租屋契 | 394 |
| | 約、民刑法解釋 | 三、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: 03-5259882 |
| | (等)。 | 四、東區調解委員會: 03-5218231 轉 205、206 |
| | | 北區調解委員會: 03-5152525 轉 212 |
| | | 香山區調解委員會: 03-5307105 轉 201、260 |
| | | 五、消費諮詢及申訴:(全國性)專線 1950 或 |
| 1571 abo \ 1, \ 1, | 1) 44 nn 46 14 14 | 03-5216121 轉 427 |
| 醫療諮詢 | 戒菸服務諮詢 | 一、防疫專線:1922 |
| | (含方法、飲 |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專區(資料來源:本市衛生局) |
| | 食、運動)、預 | COVID-19 懶人包 |
| | 防保健評估、母 | 疾病防治最新訊息 |
| | 乳哺育諮詢、長 | 三、戒菸服務諮詢專線: |
| | 期照護、喘息服 | (全國性)0800-636363、(衛生局)03-5355525 |
| | 務、居家護理諮 | 四、預防保健諮詢專線: |

| 諮詢項目 | 服務內容 | 提供服務單位及諮詢管道 |
|------|---------|---|
| | 詢專線、食品衛 | 衛生局 03-5355515 |
| | 生安全諮詢、就 | 東區衛生所 03-5236158 |
| | 醫權益(含醫療 | 北區衛生所 03-5353969 |
| | 糾紛、醫師服務 | 香山區衛生所 03-5388109 |
| | 態度)諮詢等。 | 五、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:0800-870870 |
| | | 六、母乳哺育諮詢專線:03-5353975 |
| | | 七、更年期保健諮詢專線:0800-005107 |
| | | 八、長照專線: |
| | | (全國性)1966、(衛生局)03-5355283 |
| | | 九、家庭照顧者關懷專線: |
| | | (全國性)0800-507272、(衛生局)03-5355287 |
| | | 十、失智症關懷專線:0800-474580 |
| | | 十一、食安專線:1919 |
| | | 十二、食品衛生安全諮詢專線: |
| | | (全國性)0800-285000、(衛生局)03-5353170 |
| | | 十三、健保諮詢服務專線:0800-030598 |
| | | 十四、民眾就醫權益(含醫療糾紛、醫師服務態度)諮詢專線: |
| | | (衛生局)03-5355253 |
| 財務諮詢 | 節稅建議、保險 | 一、提供各項稅務及節稅問題諮詢服務: |
| | 規劃 | 1. 電話:0800-086969 轉 0 |
| | | 2. 服務網址: <u>http://www.hcct.gov.tw</u> |
| | | 二、提供土地法令、土地金融、購屋等諮詢服務:03- |
| | | 5325121(週一至週五上午 9:00~12:00,下午 1:00~5:00) |
| | | 三、提供公教員工自費團體保險服務: |
| | | 1. 新竹市政府人事處:03-5216121 轉 345 |
| | | 2. 本校人事室: 03-5386204 轉 23 |
| | | 3. 服務網址: <u>http://dep-personnel.hccg.gov.tw/</u> |
| 家庭諮詢 | 家庭及婚姻問 | 一、家庭教育諮詢輔導電話:4128185,手機請撥 |
| | 題、兩性交往、 | 02-4128185 |
| | 自我調適、親子 | 二、服務時間: |
| | 關係、人際關係 | 1. 週一至週五上午 9:00~12:00, 下午 2:00~5:00, |
| | | 晚上 6:00~9:00 |
| | | 2. 週六上午 9:00~12:00, 下午 2:00~5:00 |